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

87.10.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3.27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6.24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28 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06 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0.20 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6.14 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2 本校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1 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.5.15 第 40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7.6.14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70087315 號函備查
111.12.13 經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1.4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110128195 號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樹立學生行為規範及保障學生學習權，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處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、懲罰 2 類，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加減操行成績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記嘉獎、記小功、記大功、特別獎勵（獎品、獎金、獎狀、獎牌、榮譽證書、留影、公開表揚）等。
- 二、懲罰：分記申誡、記小過、記大過、定期察看、退學、開除學籍等。

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予記嘉獎：

- 一、拾物不昧且有相當價值者。
- 二、勸導輔助同學向善者。
- 三、勇於助人，熱心服務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四、督導或擔任教室或公共區域清潔，特別負責者。
- 五、宿舍生活有優良事蹟表現者。
- 六、擔任學生會、社團、班級、其它學校活動之幹部或參與學校之活動訓練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予記小功：

- 一、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。
- 二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。
- 三、熱心公益，勇於助人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四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有彰校譽者。
- 五、參加各種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- 六、校外行為表現優良，經查屬實者。

- 七、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。
- 八、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。
- 九、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，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。
- 十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六條

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予記大功：

- 一、拾物不昧價值特大者。
- 二、有特殊之義勇行為且獲得優異之成果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。
- 四、長期義務參加校內各項服務，備極辛勞而成效卓著者。
- 五、參加學校指派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。
- 六、倡導愛校運動有優異之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（臺灣區以上）比賽獲獎者。
- 八、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。
- 九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
第七條

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情節輕微者，予以記申誡：

- 一、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者。
- 二、危害學校環境衛生者。
- 三、依校規應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，未經請假核准，無故缺席或擅離者。
- 四、破壞學校公物或損害學校公益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者。
- 六、督導或擔任清潔、勤務失責者。
- 七、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。
- 八、借用學校器材物品不予歸還者。
- 九、違反選課或註冊相關規定者。
- 十、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尚未致生具體災害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定」者。
- 十二、在校內吸菸經勸阻不聽，拒不接受輔導者。

第八條

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
- 一、擾亂校園安寧或教學活動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以語言、文字或圖畫對他人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者。
- 三、出入不正當場所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四、有欺罔之行為者。
- 五、損壞公物或設施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六、危害學校環境衛生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七、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八、參加學校各種集會或活動，未經請假核准，無故缺席或擅離，情節重大或有損校譽者。
- 九、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力有損校譽者。
- 十、故意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分，或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行為，情節未臻重大者。
- 十一、違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，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。
- 十二、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定」且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三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四、非法重製圖書等各類型資料，違反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五、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。
- 十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擅自將宿舍床位轉租或出借他人使用。
- 十七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、或寢室。
- 十八、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且未經管理員同意，擅自留宿者。
- 十九、校內飲酒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之虞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
第九條

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者。
- 二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以語言、文字或圖畫作惡意且不實之批評致毀損他人名譽者。
- 四、對師長態度傲慢、言行惡劣，經規勸不聽者。
- 五、有欺罔之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在校內外言行不檢，嚴重損害校譽者。
- 七、考試舞弊者。
- 八、酗酒滋事，或有賭博、竊盜之行為者。
- 九、吸食、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它麻醉藥品者。
- 十、蓄意破壞公物或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一、觸犯刑法，經法院查證屬實情節較輕者。
- 十二、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生毀損、滅失或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或帳目不清

之情事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三、撕毀學校公告或文件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販售盜版唱片、光碟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(如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情節嚴重者，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7 款處理。)

十五、違反本校「校園網路使用規定」且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六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偷拍、偷錄他人身體隱私部分，或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八、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、霸佔學校宿舍床位、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。

十九、非住宿生未依規定完成登記手續，且未經管理員同意擅自留宿，經勸阻或驅離無效者。

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予以定期察看：

一、竊盜行為情節重大或累犯者。

二、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。

三、違犯校規情節嚴重，達第十一條退學之要件，但深知悔悟者。

四、違反他人性自主權或有公然猥褻、妨害風化之行為者。

前項定期察看處分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應接受學校定期輔導。

二、在定期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。

三、在察看期間，如有任何懲處即勒令退學。

四、凡獲有記小功以上獎勵者，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，而定期察看處分以 2 大過 2 小過計算操行成績。

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予以退學：

一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
二、定期察看期內再犯任何懲處者。

三、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。

四、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集體鬥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
六、行為不檢，侵害他人，嚴重損害校譽者。

七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極為嚴重，不具悔意者。

八、觸犯刑法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一、經法院判刑確定且未有緩刑宣告者。

二、違反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重大，並經學生獎懲委

員會決定開除學籍者。

-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得考量下列因素加重或減輕之：
- 一、動機與目的。
 - 二、態度與手段。
 - 三、行為之影響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有關學生獎懲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有關學生之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，並得由學務處會同導師（含主任導師）處理。其中嘉獎、記小功、申誠之獎懲，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布；記大功、記小過以上之獎懲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 - 二、定期察看、退學（「學則」中明訂退學者除外）、開除學籍之懲罰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；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。
 - 三、學生受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，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 - 四、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小過以上或大功以上之獎懲時，除通知有關學系主管、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席外，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；涉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時，得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說明，以維護學生之權益。
 - 五、本校進修推廣處及其它單位辦理各種班別學生之獎懲，得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，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，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十六條 特別獎勵由各有關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獎懲之功過可以相抵，並得依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取消記錄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；但有關退學、開除學籍等重大案件不得因曾受獎勵而要求折抵減免。
- 第十八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原有獎懲仍保留其記錄。
-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列以外者，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特別處理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